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學) 年度教職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申請表

單位：

主管核章：

職稱	姓名	(已滿) 休假年資	可休假日數	已休假日數	請領不休假加班費日數	本年度休假申請保留休假天數	(請填那一年度休假) 再延長保留休假天數	簽名蓋章

- 一、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休假七日；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休假十四天；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休假二十一天；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休假二十八天；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休假三十日。
- 二、○○○年度係指○○○年一月一日起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辭職再來本校任職及軍中服役年資須來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再行併計休假年資。
- 四、教育部台(八四)人字第○○三一二八號書函：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休假得保留至次年實施，由上年保留至次年實施之休假，如因公務需要不克休假，亦不得報支不休假加班費。另依教育部台(九十)人(二)字第九〇〇七三七七九號函配合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強制休假十四日。應休畢日數，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當年未休假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 五、本表請以單位為準填造，並請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前擲回人事室彙辦。